

开平市财政局文件

开财采购〔2024〕5号

关于转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现将江门市财政局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江财采购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（江财采购〔2024〕4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